

#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乡村 e 镇办发〔2023〕3 号

## 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就业创业 补贴政策

### 第一章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第一条 2023 年，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500 元。需对新吸纳就业人员到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

第二条 申请补助材料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申请表、稳定就业承诺书、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新吸纳就业

人员发放工资凭证。

## 第二章 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三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以及返乡农民工创业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需对带动就业人员到高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第四条** 申请补助材料应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真实性承诺书。

## 第三章 职业介绍补贴

**第五条** 2023年，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性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第六条** 申请补助材料应附：经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人员花名册、接受免费就业服务证明的本人签名、《就业

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 **第四章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第七条**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可按每年不超过2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场地租赁补贴。

**第八条** 申请补贴材料应附：个人身份证明、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自主创业证明等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申请补贴。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入驻政府部门认定的创业载体，使用工位的给予三年租金全额补贴，使用创业场所的给予三年每年最高3万元租金补贴；自主选择创业场地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每年2000元的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时间最多三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 **第五章 创业大赛省级优秀项目奖励**

**第十条** 对省级评选的大学生创业星火项目、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和获得全国性创业大赛前5名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创

业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可推广性和复制率等给予一定的项目奖励。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标准分别为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三个档次，各档次补助项目及数量，根据省级创业大赛规模、影响和奖项类别、获奖比例等情况综合确定，每个大赛给予补助的项目总量不超过 50 个。原则上，按 10 万元标准补助的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15%；按 8 万元标准补助的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35%。同一创业项目只能申请一次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由项目持有者或者项目评选单位统一向省人社厅申请创业项目补助。

**第十一条** 大赛举办单位申请补贴应附材料：优秀创业项目补助申请报告、创业项目评审记录、获奖创业项目名单等；项目持有者申报时应附创业项目补助申请报告、创业大赛举办通知、创业大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个人身份证明、个人银行卡账户等。

## **第六章 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政府贴息贷款，享受最高 30 万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吸纳就业人数达到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 25% 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享受同期基准利率 50% 的政府贴息。贴息资金按照现行标准由各级财政共担。

## **第七章 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

### 第十三条 就业方面

（一）生活补贴：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五年内分别按每月 5000 元、3000 元标准享受人才专项生活补贴。

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五年内分别按每人每月 3000 元、1000 元标准享受人才专项生活补贴。对新录用的选调生，享受事业单位引进相应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政策。

（二）技能补贴：引进或在我市申报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或相当层次的高技能人才，由市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个人奖励。

（三）落地优惠：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到我市创业就业并落户的，其配偶子女可随其办理落户登记手续；配偶及子女无工作单位的，可提出申请，在企业安排就业或按原身份履行调动手续；随迁学龄子女可在我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学校就读。

（四）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我市就业且在我市无住房的，租房居住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五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2000 元的人才专项补贴租房资金。

（五）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我市就业并落户，自到岗工作之日起五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35 万元、20 万元的人才专项购房补贴资金。

### 第十四条 创业方面

(六) 贴息补贴：博士、硕士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可申请 30 万—300 万元政府贴息贷款。

(七) 创新补贴：博士、硕士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团队）在我市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评估，给予 30 万—50 万元项目资助；三年后项目运营良好的，再给予 50 万元重点支持。

(八) 研发补贴：对新获批准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建站资助。

## 第八章 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 第十五条 各项补贴政策

(一) 购房补贴：大学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就业并落户，自到岗工作之日起五年内给予企业每人 5 万元的人才专项购房补贴资金。

(二) 租房补贴：大学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就业月租房居住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五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1500 元的人才专项租房补贴资金。

(三) 就业补贴：大学毕业生进入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给予每人 5000 元一次性就业奖励；进入其他类型企业工作，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就业奖励。

(四) 生活补贴：对我市新全职引进的大学毕业生到企业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五年内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1000 元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五年内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 500 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对新录用的选调生，享受事业单位引进相应层次的人才生活补贴政策。

（五）技能补贴：大学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一年以上，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奖励。

（六）见习补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中职毕业生；16-24 周岁城乡失业青年。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 1 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

（八）租金补贴：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 3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九) 资金补贴：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晋城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暂行办法》的，可申请最高100万信用贷款。

(十) 贴息补贴：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可申请30万-300万元的创业贷款，并享受政府贴息。

(十一) 税收补贴：毕业当年创业的大学生，税务部门在三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离校前向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离校后对未就业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实施“一人一策”，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同时对接就业压力大的院校，发动人社局领导定点联系，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服务。

**第十七条**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行动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第十八条** 与此同时，人社部门还将把青年就业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推进，延伸政策服务体系，实施就业启航计划，对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和分类指导，促进尽快就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政策自公示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